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313弄2号5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6月25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小刚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王小刚、郑晓宇、蔡丹、刘慧龙、陈保印、毛基业、马志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9,717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9,717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0,260,000股变更为136,470,283股,注册资本由14,026万元减少至13,647.0283万元。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6-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浙江”)持有安吉海万欣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海万欣”或“标的公司”)50.63%股权,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战略调整,海希浙江将其持有的安吉海万欣 10%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吉一禾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一禾”)、深圳市麦格里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麦格里”),其中 3%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安吉一禾,另外 7%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深圳麦格里。因标的公司实缴资本为 0 元,故经转让各方协商同意以人民币 0 元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吉海万欣的股权比例将变动为 40.63%,安吉海万欣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